

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要點

94年10月28日北市教社字第09438333200號函訂定實施

-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獎勵積極推展家庭教育，績效優良之個人及團體，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十八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包含以下三類：
 - (一) 個人：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公私立社教機構員工、公私立各級學校之教職員工或實際從事家庭教育之社會人士。
 - (二) 志工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之授證志工。
 - (三) 團體：本市公私立社教機構、公私立各級學校、學校認可之社團(團隊)及其他依法設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或團體。
- 三 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連續二年(含)以上，表現出色、成效優良，且具有下列之一條件者，皆得申請：
 - (一) 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。
 - (二) 培訓家庭教育專職人員、志願工作人員、及行政人員之專業訓練事項。
 - (三)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。
 - (四) 辦理適婚男女之婚前家庭教育事項。
 - (五) 處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。
 - (六) 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事項。
 - (七) 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、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。
 - (八) 策劃個人及社會資源，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。
 - (九) 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工作。經申請獲獎者，除具有特殊優良事蹟外，三年內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- 四 受理申請獎勵之期間及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期間：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1. 自行申請：凡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獎勵條件者，皆得報名申請。
2. 推薦申請：凡政府機關、社教機構、學校、已立案之團體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業務主管人員，得就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獎勵條件者，推薦報名申請。

五 獎勵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及團體之評選，由本局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之。

六 獎勵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及團體之評選採下列方式，於每年四月辦理：

(一) 初審：

由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審查後擇優參加複審。

(二) 複審：

由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或面談，審查後擇優獎勵。

七 各獎勵對象給獎名額，由評選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八 經評定獲獎之個人、志工及團體，由本局公開表揚，分別頒給獎牌，並依其屬性給予行政敘獎，其獲獎優良事實並得上網公告，以資推廣。

九 經評定獲獎之個人、志工及團體，得由本局辦理獲獎項目成果發表或經驗分享活動，以擴散影響。

